

重庆大学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重大校通信〔2024〕3号

关于印发《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推荐本科学 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直博生）奖励加分细则》 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优化免试攻读研究生（直博生）奖励加分制度，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审定，对《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推荐本科学
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直博生）奖励加分细则》进行修订。现将修订的
《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推荐本科学
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直博生）
奖励加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重庆大学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20日



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推荐本科学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直博生） 奖励加分细则

序号	类别	奖励分值（分）				
	1.竞赛成果类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1.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0.2（金奖）	0.18（银奖）	0.15（铜奖）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与社会实践创新竞赛	0.2	0.15	0.1	0.05	
1.3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2 (Outstanding winner)	0.2 (Finalist winner)	0.1 (Meritorious Winners)		
1.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0.2	0.2	0.15	0.1	
1.5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0.2（金奖）	0.15（银奖）	0.1（铜奖）		
1.6	微软“创新杯”（Imagine Cup）全球学生大赛	0.2	0.15	0.1	0.05	
1.7	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0.2	0.1		
1.8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信息安全技术专题邀请赛、模拟电子		0.2	0.18	0.15	

	系统设计专题邀请赛、信息科技前沿专题邀请赛)					
1.9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0.15	0.05	0.01	
1.10	中国机器人大赛(总决赛)		0.2(冠军)	0.15(亚军)	0.1(季军)	
1.11	英特尔-伯克利全球技术创业挑战赛中国赛区		0.2(冠军)	0.15(亚军)	0.1(季军)	
1.1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2	0.1	0.05	
1.13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总决赛)	0.15(季军及以上)	0.1	0.05	0.05	
1.14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总决赛)	0.15(季军及以上)	0.1	0.05	0.05	
1.15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0.15	0.1	0.05	
1.16	国际大学生群英辩论会(限4名主要队员,替补队员减半加分)	0.1	0.05			
1.17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0.15	0.05	0.01	
1.18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0.1	0.05	0.02	0.01	

1.19	ACM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邀请赛、亚洲区域赛）		0.2（金奖）	0.1（银奖）		
1.20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0.15	0.05	0.01	
1.21	重庆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0.1	0.05		
	2.科创成果类	A 级	B 级	C 级	优秀	
2.1	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作者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	0.2	0.15	0.1		
2.2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成绩为优秀的项目组成员				0.1	
2.3	重庆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成绩为优秀的项目组成员				0.05	
2.4	重庆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成绩为优秀的项目组成员				0.01	

	3.公益成果类					
3.1	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军入伍应征地为重庆大学且完成兵役）					0.1
3.2	到国际组织实习（参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选拔并成功派出，实习地点在海外且实习时间不少于两个月）					0.1
3.3	荣获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0.15
3.4	由重庆大学推荐获得优秀共产党员、青年五四奖章、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					0.02

	人、大学生自强之星等重庆市级荣誉称号					
3.5	在重庆大学“五四”表彰活动中，获得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荣誉称号					0.01
3.6	在重庆大学学生“争先创优”活动中，获得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					0.01

备注说明：1. 竞赛成果类，同一个竞赛同一届赛事多次获奖，取奖励分值最高分，不累加，同一个竞赛不同届赛事获奖可累加；

2. 上述 1—3 个加分类别中，每个类别奖励分值累加不超过 0.2 分，3 个类别奖励加分总计不超过 0.4；

3. 团队性竞赛项目排名前 3 按 100%奖励分值加分，项目排名 4-5 按 50%加分，项目排 6-8 按 20%加分；

4. 竞赛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者组委会公示时间为准；

5.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者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成果、科创成果，不加分；

6. 科创成果中学术论文分级方法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学术论文分级方法执行，并随之变动；

7. 同一学生所获公益成果类中 3.3-3.6 所列荣誉称号分值不累加，取最高值；

8. 未列入《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推荐本科学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直博生）奖励加分细则》类别的，经学院认定，参照细则加分。

